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5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要求，对原公告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1 关于补选熊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补选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补选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 关于补选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补选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3、4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等相关公告。

二、原公告中“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更正前：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强先生	3.01
3.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剑先生	3.02
3.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华凯先生	3.03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高志朝先生	4.01
4.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范思宁先生	4.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3.01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①，3.02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 3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B.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

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5)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为“360679”

(2) 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不设总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补选熊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补选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3.3	关于补选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补选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4.2	关于补选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3.01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①，3.02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 3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